

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4.02.07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校內服儀規範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092456號函辦理。
- (四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穿著週二以本校校服為主，若遇天氣寒冷時，可於校服內及外均加穿保暖衣物或混穿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則開放學生穿便服。
- (二)各班配合體育課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校統一宣導換穿長短袖運動外套時間，但仍由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穿著長短袖運動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但仍須加運動外套於外，若因個人因素考量，加運動外套仍不夠保暖，仍可穿著其他大衣於運動外套外。
- (五)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六)本辦法所規定穿著之服裝皆不繡姓名及學號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限制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。
- (二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其餘學生髮式無限制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(六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(七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八)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會加以處罰。

六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：

主席	委員	委員	委員	家長會代表	備註
校長	教導主任	訓導組長	輔導老師	會長	
學生代表	學生代表				
五年級	六年級				

註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五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辦法依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曾玉茹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謝宗原

校長：

南投縣都連
國民小學校長 余秀英